

和林格尔县第二小学功能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YNXM-2025-HW-012)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2-03 17:30:00

一、评标情况

【1】和林格尔县第二小学功能室仪器设备采购: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凯实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8.9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30天内;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呼和浩特市新雅现代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49.3256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30天内;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宸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9.6188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30天内;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凯实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中标候选人(呼和浩特市新雅现代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宸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凯实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

中标候选人(呼和浩特市新雅现代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宸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人

招标人：和林格尔县第二小学

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盛乐街与新民街交叉路口往西南约140米

联系人：李利峰

电话：13948816398

邮件：1394881639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奕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玉泉大厦1111

联系人：王胜楠

电话：13191433222

邮件：nmgynxm291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和林格尔县第二小学功能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YNXM-2025-HW-012)

公示期: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3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供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中标候选人总得分	候选推荐 (综合排序)
1	和林格尔县第二小学功能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YNXM-2025-HW-012	内蒙古凯实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48.9万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30天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6.25	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
		呼和浩特市新雅现代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49.3256万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30天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0.20	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
		内蒙古宸联科技有限公司	49.6188万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30天内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9.96	第三候选成交供应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nmgyynxm2917@163.com; 异议受理电话: 0471-369008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①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②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5年11月28日

招标人：和林格尔县第二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奕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